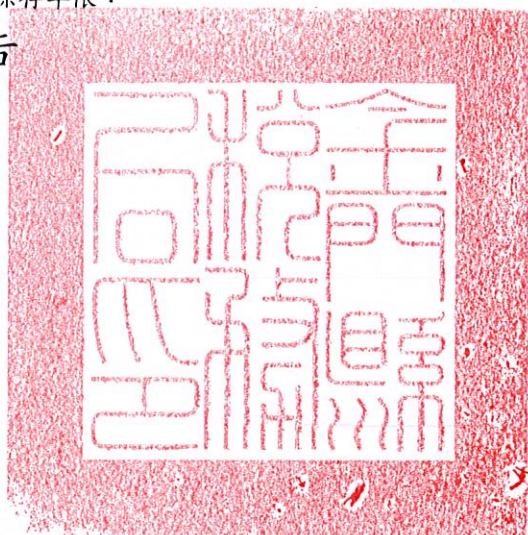


金門縣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金稅電字第1140200202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示送達土地增值稅應受送達人黃俊議君法拍輔導通知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公示送達名冊（如附件）所列應受送達人，因國內居所不明，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並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公示送達期間請應受送達人速向本局領取表列文書。

局長葉于倚

金門縣稅務局土地增值稅公示送達名冊(國內)
 法拍案件通知當事人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或農業用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函件

編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統一編號	地址	通知函日期及文號	備註
1	黃俊議	D12284****	府東戶政事務所東區辦公處(臺南市東區崇信里崇善路195號)	114年5月5日金稅電字第1140006230B號	
	以下空白				

